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02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了公司《公函》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确认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拟决定对本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运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项目的种类及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投资项目的安排及执行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P<sub>1</sub>,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sub>0</sub>,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sub>1</sub>,则:

派息现金分红:P<sub>1</sub>=P<sub>0</sub>-D

送股或转增股数:P<sub>1</sub>=P<sub>0</sub>(1+N)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9,034.26]股(含本数),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18条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为准。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sub>0</sub>,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sub>1</sub>,则:

派息现金分红:P<sub>1</sub>=P<sub>0</sub>-D

送股或转增股数:P<sub>1</sub>=P<sub>0</sub>(1+N)

(五)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其持有人民币普通股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P<sub>1</sub>,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sub>0</sub>,每股送股或转增股份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sub>1</sub>,则:

派息现金分红:P<sub>1</sub>=P<sub>0</sub>-D

送股或转增股数:P<sub>1</sub>=P<sub>0</sub>(1+N)

(五)发行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0个自然日,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形资产补充流动资金。

(七)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的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通过后,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安排。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后满期后,需遵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如遇中国证监会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决议有效期将自动调整,需遵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须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销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鑫科材料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融鑫弘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志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